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至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譚惠儀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議程第VII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I項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陶榮先生

行政總裁  
謝達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4/04-05號 —— 2004年10月12日的  
文件 會議紀要

2004年10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5/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5/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在2004年11月3日曾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2004至05年度的工作計劃。所確定的討論事項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及
- (b) 2004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4. 此外，委員同意主席所建議，事務委員會將發出邀請，在下次會議就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與代表團體會晤。主席表示，他希望在兩小時的會議內處理全部3個事項。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7/04-05號 —— 有關〈局部實施《電  
訊條例》第8(1)(aa)  
文件 條及設立類別牌照  
規管以預繳形式轉  
售電訊服務〉諮詢文  
件的新聞稿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致開會辭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發言，他感謝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數年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各個議題給予的支持和意見。他期待日後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關注事項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繼而概述在該局通訊及科技科職權範圍下的施政綱領。

(會後補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中文本)  
其後於2004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1)191/  
04-05(03)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 IV 2005-0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A007GX (整體撥款)的撥款需求

立法會CB(1)145/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45/04-05(04)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5日的會議紀要節錄號文件

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05至06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涉及的5.4億元撥款需求。她表示，將推行的新計劃包括(a)為市民及企業提供更高質素服務的計劃；(b)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的計劃；(c)為確保各政府部門均設有一套穩妥健全的電子政府基建設施而推行的計劃；以及(d)為進一步方便政府僱員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和服務及在政府內部培育電子文化而推行的計劃。委員察悉，有關的撥款要求將於2004年1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8. 主席關注到，新電腦化計劃的數目有否因財赤問題而有所減少。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指出，雖然2005至06年度建議撥款額與2004至05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相同，但與2004至05年度約90項撥款申請比較，在2005至06年度建議撥款額之下將會推行113項新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2005至06年度的建議需求實屬恰當，因為當局已權衡審慎理財與持續發展電子政府計劃的需要。主席進一步問及在2004至05年度或之前開展的計劃的撥款需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解釋，有些電腦化計劃推行需時可能橫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因此，總有若干計劃在上一個年度或之前開展，而撥款需求會延續至隨後的年度。舉例而言，2005至06年度的5.4億元建議數額的涵蓋範圍，是包括了2004至05年度或之前開展的193項核准計劃的撥款需求。

9. 主席總結稱，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電腦化計劃。

## V 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CB(1)145/04-05(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5/04-05(06) ——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

立法會CB(1)145/04-05(07) —— 《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訂的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立法會CB(1)145/04-05(08)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網際規約電話服務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91/04-05(01) —— 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的投影片資料  
(在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11月9日送交委員)

10.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借助電腦投影設備，介紹有關規管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公眾諮詢的背景及主要問題。她並特別指出下述4個規管問題：(1)政策及發牌、(2)號碼問題、(3)互連及收費結算和(4)消費者及其他問題。

11. 主席提到投影片資料中“IP Telephony”的中文字眼——“寬頻電話”。由於IP電話服務能透過窄頻或寬頻網絡提供，他認為“寬頻電話”一詞恐有少許誤導之嫌。鑑於寬頻傳輸通常更具效率又可靠，“寬頻電話”一詞可能令消費者覺得IP電話的表現更好，而事實上，其服務表現不一定比傳統電話服務為佳。

12.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現時一般都以“寬頻電話”一詞代表IP電話，政府當局因而在投影片資料中使用這個更為人熟悉的用詞。他表示，IP電話服務通常在公共互聯網上傳送，在寬頻網絡上的表現又比在窄頻網絡上為佳。雖然IP電話的用戶可經窄頻透過撥號接駁上網以建立通訊，但用戶必須確保本身已接駁互聯網，方能接收來電。然而，在寬頻互聯網上打出的IP電話，可在任何時間獲得接駁，因為只要用戶啟動互聯網接駁，這類連繫便在“長期接駁中”。電訊管理局總監預期，使用撥號上網的IP電話服務將不會普遍。

政策及發牌

13. 楊孝華議員認為，IP電話是以新技術提供的新類別通訊服務，這類服務的發牌及規管制度須有利於鼓勵發展和投資。因此，適用於IP電話服務的條件，無須與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條件相同。楊議員得悉，IP電話服務供應商與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已出現爭議，他要求當局說明這兩類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14.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告知委員，近期，部分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開始提供IP電話服務，容許客戶透過寬頻互聯網致電及接收來電，然而，IP電話營辦商的服務可透過另一營辦商的寬頻網絡來接達。他又指出，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符合現有牌照條件下，便可以任何技術(包括IP技術)提供電話服務。他進一步證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根據其現有牌照不可提供實時電話服務，而目前的IP電話服務供應商均為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15. 曾鈺成議員對確定IP電話服務規管架構的時間表感到關注。曾議員表示，由於部分本地固定網絡商已開始提供IP電話服務，當局如進一步拖延制訂妥善的規管措施，或會阻礙新營辦商進入市場。曾議員又提醒當局，倘若對IP電話服務的規管，比現行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所訂的條件更為嚴緊，盡早確定日後的規管架構，會有助目前提供IP電話服務的營辦商決定會否及如何推展業務投資計劃。

16. 關於有需要制訂IP電話服務的規管架構，電訊管理局總監同意，盡早確定及實施規管架構，可提高明確性，防止不必要的爭議，有助新投資者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決定會否進入市場。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計劃在研究於諮詢期內所接獲的評論和意見後，在2005年上半年擬定規管架構。

17. 至於對現有IP電話服務供應商公平與否的關注，電訊管理局總監不認為新規管制度會對任何有關方面不公平。他強調，現時的諮詢工作旨在擬定日後的規管架構；而且根據目前的安排，任何電訊牌照持牌人只要遵守牌照條件，便無須徵求事先批准以提供在牌照範圍內的服務。

18. 主席對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IP電話服務政策表示關注。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多個已開放的電訊市場的規管機構尚在研究各自的IP電話服務規管架

構。一般而言，這些先進經濟體系認為所施行的規管不應阻礙新技術的採用。電訊管理局總監又表示，由於IP電話服務種類繁多，功能及服務質素各異，把適用於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條件，不加修訂便應用於香港的IP電話服務，可能並不適合。然而，倘若IP電話服務打算成為傳統電話服務的替代品，公眾便會期望這類服務須符合若干最低的質素標準。

19. 副主席詢問，政府的政策是否鼓勵以IP電話服務取代傳統電話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政府在規管公共電訊服務方面向來維持“技術中立”的原則，由市場決定應使用哪一類技術提供服務。他進一步解釋，全球不少營辦商看準IP電話技術的潛質，在市場已推出或正籌劃推出IP電話服務。部分傳送者亦有計劃以IP網絡取代線路交換網絡。美國一家大型傳送者已公布不再投資在線路交換網絡，但會改用IP路由器和伺服器。鑑於大勢所趨，電訊管理局總監預期香港亦會有更多人使用IP電話服務。然而，他強調，電訊市場會自行定出過渡至IP經營環境的模式和步伐。

### 消費者問題

#### 服務質素

20. 楊孝華議員指出，IP電話是新近面世的通訊服務，消費者在決定是否使用這類新服務前，希望全面得悉IP電話服務的功能和質素。為此，倘若政府當局可以就諮詢文件所介紹使用IP電話的不同情況，進行有關這類服務的可靠性和質素測試，供消費者參考，此舉將會很有用。

21.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IP電話的服務表現會因致電的地點和時間、個別服務營辦商的網絡容量而異，由政府當局進行這類測試以取得有用的參考資料，或許並不切實可行。反之，更有效的做法是由個別營辦商自行進行測試，供消費者參閱。然而，電訊管理局總監同意，消費者應該獲得足夠資料，從而了解市場上所提供的IP電話服務在功能上的限制，以便作出明智的選擇。因此，電訊局長會規定服務供應商在簽訂相關合約前，須告知消費者有關所供應的服務的細節，例如服務可靠性、服務計劃及話音質素等。

22. 曾鈺成議員表示，服務供應商告知消費者有關他們所選購的服務的水平，這點至為重要。他特別指出，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在推出規管措施前應加強消

費者教育，公布市場上不同種類的IP電話服務的資料，實為至要。

23. 就此，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提及電訊局長在2004年9月底發表的“有關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寬頻電話服務促銷資料的報告”。該報告集中研究與一般消費者利益相關的問題。在報告內提供的資料及分析，應有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購決定。此外，電訊局正籌劃推出更多有關IP電話服務的宣傳活動，尤其會透過電台廣播，以加深公眾對此議題的認識。

#### 接達緊急召喚服務

24. 主席察悉，傳統電話服務的客戶即使在電力供應中斷期間，仍可接達緊急召喚服務。他關注到，IP電話是否也能提供這項重要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根據目前的牌照條件，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提供公共緊急召喚服務，使公眾人士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需繳付任何費用，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香港警察緊急中心或電訊局長所指示的其他機構通訊及報告緊急事故。為此，所有現行固網服務營辦商或固定傳送者不論採用何種技術提供電話服務，均必須按照其牌照的規定，向客戶提供緊急召喚服務。

25. 至於在電力供應中斷期間接達緊急召喚服務關注，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在基本電力供應中斷期間，需要有後備電源，使電話服務的提供不致受阻。根據在2003年9月26日發出的“公共電力供應故障期間固定電話線路服務的後備電源”電訊局長聲明及有關實務守則，所有用於提供電話服務的網絡設備，均應該配有後備供電系統。在傳統的電話服務，客戶室內設備的後備電源並非來自客戶處所，而是來自經地區性環路連接的地區機樓。此項安排令客戶即使在公共電力供應故障期間，仍可打出電話。然而，若客戶使用無線模擬式電話，在電力供應中斷期間，他便無法致電或接收來電，因為無線設備器具的電力由客戶處所供應。電訊管理局總監又表示，就某些IP電話服務而言，例如那些需要裝置由客戶處所供應電力的設備，在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下有關後備電源的現有規定將不適用。

26. 主席關注到，公眾會因電力供應中斷期間沒法接達緊急召喚服務而疾聲抗議，他促請電訊局處理此問題。他認為客戶應全面知道所選購的服務的限制，這點極其重要，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亦應清晰明確地載於與IP電話服務供應商所簽訂的服務協議。

27. 副主席對IP電話提供的服務種類亦表關注。他指出，IP電話服務被推廣為更經濟實惠，弱勢社羣有很多人可能受到吸引而轉用這類服務。由於他們並非人人皆有流動電話，在電力供應中斷時，當他們沒法透過IP電話打出緊急電話，將會引發眾多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採用新技術的政策時，應考慮社會上弱勢社羣的需要。

28.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電訊局會採取措施，確保IP電話服務供應商提供充足準確的資料，包括在電力供應中斷期間能否接達緊急召喚服務，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決定，選用最切合所需的服務。電訊局亦會聯絡IP電話服務供應商的高層管理人員，尋求他們的合作向消費者提供資料。

29. 委員察悉，目前，傳統電話服務除了為來電者提供接達緊急召喚服務外，亦能為負責緊急服務的機構提供有關來電者地點的資料。此舉有助警方或其他緊急服務機構在來電者沒法確定其地點的情況下，盡快抵達緊急事故現場。關於IP電話能否做到類似功能，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由於IP電話服務可在任何已接駁寬頻的地點使用，除非IP電話服務供應商有客戶目前所在地點的資料，否則不可能提供有關需要緊急召喚服務的來電者地點的可靠資料。然而，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業界在稍後時間也許能提出某些技術或操作上的辦法，以處理此缺點。

### 號碼事宜

30. 楊孝華議員察悉，互聯網用戶可開立多個電郵戶口作私人用途。他關注到，倘若每名IP電話用戶將會獲分配多於一個電話號碼，現時8位數字電話號碼計劃很快會不敷應用。他要求政府當局維持電話服務現時的8位數字號碼模式，以免對公眾造成不便。

31. 關於號碼事宜，電訊管理局總監預期IP電話服務難免衍生額外需求，對有限的號碼資源構成壓力。倘若海外客戶或來自香港的移民也可選用香港IP電話服務，並獲分配香港電話號碼，便會進一步攤薄這項資源。然而，電訊局會進行監察，務求有效使用這項珍貴的號碼資源。至於8位數字號碼模式，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電訊局會盡量長期地維持使用這種號碼模式。如有需要，電訊局可考慮其他號碼模式，例如在8位數字加上一個字頭作其他用途，例如用於圖文傳真及有關服務。

營辦商之間的互連

32. 主席及副主席關注到，IP電話服務日漸受歡迎對電訊業造成的影響，尤其會否窒礙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投資意欲。

33. 就此，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在IP電話的經營環境，IP電話服務供應商透過“管理式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向這類供應商收取“過路費”(或互連收費)，實屬合理。然而，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倘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需要先與IP電話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客戶才可透過互聯網接達獲提供的IP電話服務，便肯定會削弱這類服務所帶來的方便。再者，對於透過香港的寬頻接駁而接達的IP電話服務海外供應商，香港的網絡商可能沒法向它們收取“過路費”。至於固網服務營辦商會否繼續投資鋪建網絡，電訊管理局總監認為，這是個別營辦商在考慮提供IP電話服務的預計投資回報，把網絡提升至“下一代網絡”後作出的商業決定。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網絡商除了從直接提供電話服務獲利之外，亦可從其他來源(例如互連收費、增值服務附加費等)賺取收入。

34. 主席作出總結，他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將邀請代表團體出席在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就此議題進行會晤。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已致函13個團體和18個區議會，邀請它們提交書面意見及出席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秘書處已於2004年11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1)200/04-0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並請委員建議邀請其他人士。)

**VI 有關政府當局建議撤銷事先批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價格的規定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CB(1)145/04-05(09)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45/04-05(10) —— 《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收費由事先改為事後規管及發出新固定傳送者牌照給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建議》諮詢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45/04-05(11) ——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K至7N條

## 相關委員會的過往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FCR(97-98)99號 ——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非經常帳新分目“提早終止電訊專營權牌照而給予的現金補償”

立法會CB(1)145/04-05(12) —— 財務委員會 1998年2月27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447/98-99號 —— 香港電訊的電話收費

立法會CB(1)145/04-05(13)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998年11月9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35.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建議更改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規管展開的諮詢。她介紹當局現時根據香港電話公司的牌照對其收費所實施的事前規管、這規管模式的限制，以及透過發出新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對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由事前規管轉為事後規管的建議。她並概述有關建議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條件的修訂建議。

## 主導地位和市場佔有率

36. 曾鈺成議員察悉，由於香港電話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逐步減少至69%，政府當局遂建議更改該公司的收費規管，他要求當局澄清如何按市場佔有率劃分主導者及超級主導者。曾議員又詢問，電訊局長制訂目前的建議

時，是否仍然認為香港電話公司屬主導者，可能濫用其優勢。他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就競爭環境內釐定各營辦商之間的市場佔有率最佳分布情況。

37. 就超級主導者及主導者的劃分，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電訊條例》(第106章)並無就‘超級主導者’作出界定。然而，根據《電訊條例》第7L條，如電訊局長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他並特別指出，規管干預應該切合市場的競爭狀況。由於香港電話公司在1995年開放初期擁有龐大市場力量，當局為根據其牌照監察其收費，把香港電話公司事先推定為佔主導地位。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若某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約達例如80%或以上，便可被事先推定為佔超級主導地位。隨着市場開放多年及新營辦商加入市場帶來競爭的結果，香港電話公司在固定電話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已下降至69%。故此，香港電話公司提出兩項申請，要求免去其在商業及住宅直通電話線服務市場的主導地位。他進而指出，根據對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由事先規管轉為事後規管的建議，當局將不再事先推定營辦商佔主導或非主導地位。換言之，舉證責任將落在電訊局長身上，他必須先就每宗個案證明有關持牌人為主導者，然後才確立該持牌人的某具體行為是否構成濫用優勢。

38. 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香港電話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回升至80%或以上，當局會否恢復以事前模式規管其收費。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新加入的營辦商令固網服務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香港電話公司不大可能在固定電話市場重奪超級主導地位。至於香港固網服務市場的發展，他告知委員，香港電話公司的競爭者除了提供市場上約共30%的固定電話線路外，他們亦鋪建客戶接達網絡連接樓宇，獲提供服務的住戶佔總數的60%。預計這些數字在不久將來會繼續上升。此外，流動或IP電話等新服務也可能成為固定線路服務的有效代替品。

### 收費

39. 關於收費問題，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受到事後規管所規限，消費者可否期望該公司降低收費。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澄清，即使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事前規管也沒有阻止香港電話公司提高價格。事實上，香港電話公司的住宅電話服務價格上限自2001年起已撤銷。因此，香港電話公司仍可向電訊局長申請增加收費。與其設法遏止價格上升，電訊局長或許亦需要採取規管行動，防止出現反競爭行為，例如以妨礙競爭為目的的掠奪性定價。電訊管理局總監強

調，事後規管所採用的更改收費審核準則將會與事前規管的相同。但他指出，由於電訊市場競爭劇烈，市場力量能有效拉低收費。電訊管理局總監提到不受任何收費規管的流動通訊服務市場，他表示，流動通訊服務因競爭激烈，收費一直停留在低水平。故此，電訊管理局總監預期，縱使在事後規管下，香港電話公司為了保持競爭力，也會對調高任何收費極之審慎。

40. 陳婉嫻議員憂慮，香港的電訊營辦商可能會串通作出反競爭行為，例如就某項電訊服務協議固定的價格。她詢問，在其他開放市場內有否發現這種串通行為。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電訊條例》訂明防止反競爭行為和濫用優勢的條文。倘若持牌人串通作出某些反競爭行為，他們或會觸犯《電訊條例》第7K條。

#### 市場佔有率的設定水平

41. 副主席十分關注透明度不足的問題，因為消費者無法得知某營辦商在電訊市場內是否屬於優勢。為提高透明度及方便監管，他認為當局必須讓公眾知道市場佔有率的設定水平，當以往屬市場主導者的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下降至此水平時，會被劃分為非主導者。

42.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證實，現時並無明文規定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下降至某個水平時，其市場主導地位便會自動撤銷。電訊管理局總監提及於1995年6月發出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競爭條文的詮釋及應用指引》(下稱“指引”)。他指出，電訊局長在得出意見認為某營辦商是否處於優勢前，需考慮所有有關事宜，包括市場集中程度、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的障礙難度、推行定價決定的權力及產品差異。他表示，根據指引，當局會事先推定市場佔有率高於75%的持牌人為主導者，市場佔有率低於25%的為非主導者。至於市場佔有率介乎25%至75%的持牌人，當局不會對其市場地位作任何事先推定。儘管如此，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這些量化的百分率僅為事先推定，如出現相反證據，即可推翻。當局在評審主導地位存在與否時，將需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進入市場的障礙及對必要設施的控制。他並告知委員，電訊局建議以一套用作處理香港電訊市場內反競爭行為的新指引，取代上述的指引，該局已就這項建議展開諮詢。電訊局目前正研究業界就這議題提交的意見。至於海外的做法，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營辦商如取得50%的市場佔有率，便會被視為主導者；而根據部分由歐洲法院審理的案件，市場佔有率超過40%已被裁定為處於優勢。

43. 就此，主席詢問電訊局長會否參考外地所採納的市場佔有率設定水平，以決定何時可撤銷對香港電話公司實施的事後規管。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電訊局長建議，對香港電話公司施加的事後規管，應較非處於優勢的營辦商有更多規定(如折扣通知)，藉以對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維持最低限度的管制。鑑於香港電話公司在現時的競爭形勢中仍具有相當的市場力量，電訊管理局總監懷疑，撤銷對香港電話公司的事後規管這項新規定及免去其主導地位是否恰當。然而，日後如有此需要，電訊局長將樂於考慮。

44. 副主席憶述，部分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促請當局把公平競爭法引入香港，他們均認為，當局向業界和一般消費者公開客觀的準則，實為至要，例如市場佔有率的設定水平，讓公眾得悉當局會公布某營辦商按這準則在某些市場為主導者。他並不贊同現行的做法，即單靠電訊局長決定營辦商在市場內是否處於優勢。對此，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電訊條例》對電訊局長的權力已有足夠的制衡。舉例而言，任何一方如因電訊局長就關乎處於優勢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電訊管理局總監認為，顯示營辦商處於優勢的市場佔有率設定水平，是促使電訊局長採取規管行動的觸發點。一般消費者也許關注營辦商在市場的具體行為，多於他們個別的市場佔有率及地位。

45. 副主席並不完全同意電訊管理局總監的見解，並強調消費者有知情權。他仍然關注電訊局長在處理電訊營辦商方面獲賦予廣泛的權力，可能作出有利於大財團的決定。副主席提到，運輸署署長對運輸業界同樣掌握廣泛的規管權力，而過往曾有退休運輸署署長獲委任進入專利巴士公司的董事局，他表示不希望見到電訊管理局總監在退休後獲電訊公司委任類似的高職。

## VII 在2004年11月1日影響部分香港網站的接駁問題

立法會CB(1)164/04-05(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0/04-05(01)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4/04-05(02) —— 2004年11月2日的剪報

事故

4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主席邀請，敍述於2004年11月1日發生的香港域名轉換服務接達中斷事故，並向委員概述政府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在香港域名註冊系統運作上各自擔當的角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就事故引致的問題致歉，但他告知委員，註冊管理公司過往的表現紀錄一向良好。

4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告知委員，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下稱“域名註冊公司”)為註冊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由域名註冊公司負責管理的域名系統，是用來轉換以‘.hk’結尾的互聯網域名成為對應的互聯網域規約地址，讓電腦能夠識別。在2004年11月1日約由凌晨2時30分至早上9時30分期間，少量‘.com.hk’域名客戶的網站及電郵地址未能接達。註冊管理公司其後已就事故的起因、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度發生的措施提交調查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與註冊管理公司合作，致力持續改善香港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監管與管理，以及註冊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

48.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謝達安先生亦代表該公司就事件致歉。他匯報稱，經調查後得悉，事故起因是由於前一天徹夜進行的更新‘.hk’域名主紀錄的工作未能妥善完成。為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域名註冊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每晚用人手監察更新程序、安排額外的端對端自動檢查及由數據中心的職員負責額外的監察工作，以及向所有受影響的客戶提供該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營運經理和行政總裁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可立即要求協助。域名註冊公司並採取了其他中期至長期的改善措施，加強風險評估及應變能力。他向委員保證，域名註冊公司會致力採取所有合理而可行的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度出現。該公司亦會力求改善服務質素和技術基礎設施，以迎合本地互聯網社群的需要。

政府的角色

49. 主席憶述，在2004年8月14日，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下稱“交換中心”)的服務曾受阻超過兩小時。由於越來越多具有迫切時限的交易在互聯網上進行，而且日漸普遍，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措施，例如為域名註冊公司及交換中心等非法定機構進行獨立查核或保安評估，確保其運作暢順可靠；以及考慮設立機制，聯合有

## 經辦人／部門

關的團體，包括註冊管理公司、交換中心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處理緊急事故。

50. 關於政府的角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致力維持互聯網基礎設施有效運作及方便營商的環境，從而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世界裏提高香港作為數碼城市的地位。政府自1998年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開始，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基礎設施的發展和表現，並且透過電子政府計劃促進電子商貿的發展。事實上，香港是世界首十個網絡發展及表現最佳的地區之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確保本地互聯網社羣的需要得到適時照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跟有關的團體(包括互聯網用戶、商界及大學)建立健全的夥伴網絡。政府當局並與香港電腦學會及多個工程師協會等專業團體保持交流。另外，他建議互聯網用戶如在接達某些網站遇到困難時，應首先聯絡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站負責人，尋求協助。

51. 對於主席關注非法定機構的表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據他所知，註冊管理公司／域名註冊公司和交換中心等機構均定期進行查核及評估，確保他們的電腦系統安全可靠。然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諮詢上述的機構，以便研究有何方法進一步提升香港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可靠及可接達程度。

52. 在協調有關團體處理緊急事故方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鑑於每宗事故的性質和起因各異，聯手處理緊急事故的團體組合亦應隨之而改變。舉例而言，2004年8月交換中心的服務受阻是由停電引發，這與2004年11月1日的事故並不一樣。因此，兩宗事故所導致的問題亦交由不同的團體作出修正。至於協調中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協調中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調處理本地的資訊保安事故，所以該中心也許不適宜參與處理註冊管理公司或交換中心的事故。就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雖然政府並無成立一個常設的專責小組，應付與資訊科技相關的事故或緊急情況，但該局以往曾在重大事務上(如二千年數位問題工作)擔任高層次的協調角色。

5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日漸普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可靠性亦越見重要，但他不認為香港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存在問題。他指出，由於互聯網的使用非常廣泛，許多因素均可能引致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受阻，任何單一機構都難以監察整體基礎設施的運作。不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加強與有關團體合作，防止出現緊急事故，以及在發生事故時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 經辦人／部門

54. 主席指出，不論其起因為何，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受阻將會引致嚴重後果。然而，他讚賞政府當局致力使這類事故的出現減到最低。

## 責任事宜

55. 曾鈺成議員詢問，任何人如因2004年11月1日的事故而蒙受經濟損失，可否向註冊管理公司索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謝達安先生回應時證實，註冊管理公司迄今未有收到受影響客戶發出的任何書面索償通知。他表示，註冊管理公司和顧客簽訂的服務合約已註明在哪些情況下，註冊管理公司須負上責任。一般而言，如因域名問題導致服務受阻，註冊管理公司無須為所造成的損失／損害負責。然而，註冊管理公司將需考慮每宗申索(如有的話)的實際情況，並就責任及／或金額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56. 就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進一步表示，有關人士亦應參考《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條文，當中訂明交易雙方訂定的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以及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歸屬。

## **VI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8日